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松山湖办发〔2025〕12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松山湖科技企业培育 资助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松山湖科技企业培育实施办法〉的通知》（松山湖发〔2024〕8号）相关规定，现组织本政策2024年度资助项目申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申报时间

本次资助项目申报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3月

21 日。

二、申报内容

高企扶持奖励、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科研载体培育高企奖励、科技服务机构辅导高企奖励、初创型科技企业培育。

三、申报流程

（一）网上办理流程

申报网址：<http://ssl.dg.gov.cn/>，于网页顶部标题栏单击“政策服务”，进入政策服务页面后，找到“东莞松山湖科技企业培育资助”，单击“申报”按钮进行申报。

备注：请首次登录的企业完善企业信息后进行申报。

（二）窗口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通过系统审核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打印申报材料（需有水印）提交至松山湖市民中心政策申报窗口，申报时间以提交完整规范的纸质资料时间为准。

四、注意事项

（一）申报单位须在申报通知指明的申报期内提交申报材料，逾期不报视同放弃当年度项目申报资格。

（二）申报单位须提供在松山湖的银行开设的账户信息作为松山湖高新区财政资金拨付账户，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申报单位默认同意松山湖科技创新局根据本政策审批程序的需要，在拟资助项目社会公示环节向社会公示其申报事项的部分内容。

（四）申报单位应按照本政策第四章及第五章有关要求配合松山湖科技创新局落实申报项目审核及政策执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五、联系方式

本通知由松山湖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具体申报条件及要求详见申报指南（附件1）。

（一）申报业务咨询

联系人：李先生、龙先生

电 话：0769-22898216、0769-22891848

地 址：东莞市松山湖沁园路4号2栋（原控股大厦）512室

（二）系统技术支持

系统后台咨询电话：0769-23078820

特此通知。

附件：1.《东莞松山湖科技企业培育实施办法》2024年度
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2. 松山湖优秀孵化器评审申报书
3. 东莞松山湖科技企业培育实施办法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5年1月22日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5年1月22日印发
